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雪华：

刘凤元：

袁文雄：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